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的46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4、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27.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